

GF—2015-0210

正本

合同编号： 1811100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 目 名 称： 西河西侧（红树林公园至金鸡岭桥头公园）滨水生态绿道工程

甲方（发包人）：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乙方（设计人）：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12月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发包人）：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乙方（设计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河西侧（红树林公  
园至金鸡岭桥头公园）滨水生态绿道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并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1 工程名称：西河西侧（红树林公园至金鸡岭桥头公园）滨水生态绿道工  
程。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投资 5987.77 万元，规划面积 38896 平方米，  
主要包括滨水绿道、休闲广场、绿化景观及服务设施，同时完成给排水、电  
气、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1.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三亚市西河西侧。

1.4 工程建安费：2830.19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二条：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滨水绿道、休闲广场、绿化景观及服务设  
施，同时完成给排水、电气、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2.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编制。

**第三条：甲方（发包人）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1	用地红线、用地规划	1	电子文件	实际设计工期

2	地形图	1	电子文件	实际设计工期
3	有关批文	1	电子文件	实际设计工期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及内容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8	符合国家相关深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8	符合国家相关深度要求	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
3	施工图	8	符合国家相关深度要求	初设方案确定后20个工作日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5.1 建安费：2830.19 万元；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98.00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5.1.1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5.1.2 甲方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汇。

5.1.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支行

账 号：2201023819200985569

户 名：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2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汇。由乙方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由乙方海南公司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收款。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94000（**贰拾玖万肆仟元整**），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财评价的 80%，余额在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支付。

#### **第六条：甲方责任**

6.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未付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6.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设计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第七条 乙方（设计人）责任**

7.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7.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须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因设计文件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设计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调整、修改、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定金，且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逾期 30 天仍未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定金，且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由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项目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行收费。

8.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个阶段的设计文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须以正式文件方式签收和盖章确认，最长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不超过贰个月，逾期未作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作甲方已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文件，正常等待方案评审的时间可不记。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自然失效。

8.9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发包人）肆份，乙方（设计人）肆份，采

购代理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名称: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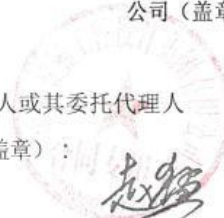
纳税识别号:

乙方(设计人)名称: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银行帐号: 2201023819200985569

纳税识别号: 91460100056368816W

采购代理: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周伟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8〕6844号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西河西侧(红树林公园至金鸡岭桥头公园)滨水生态绿道工程(设计)西河西侧(红树林公园至金鸡岭桥头公园)滨水生态绿道工程(设计)(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CBYZF-2018-125)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 共4家单位参与磋商, 评标工作于2018-12-11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98万元, 工期:35日历天。项目负责人: 王宇飞, 注册证号: 15020419771226243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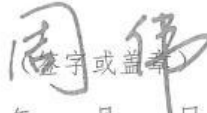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